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东) 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法-1 号

东莞市爱斯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55GNBQ34):

经查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特种作业人员(周超辉, 公民身份号码: 430523198710013593)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 上岗作业; 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

主要证据: 1.营业执照复印件; 2.现场检查记录((东东城)应急现记【2025】19号)等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3月4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 你(单位)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应急管理执法人员(签名):

熊江
陈国华

证号: 19110024065

证号: 1911002404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陈国华
2025/2/25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2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